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2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文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文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補充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許文忠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4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應予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賭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02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2)前經觀察、勒戒完畢釋放
03 後，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之罪；(3)戒除毒癮之意志
04 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危害自身健康，犯
05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刑
06 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促
07 進其復歸社會；(4)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於警詢時自
08 陳國中畢業、職業為司機、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
09 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2 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份在
13 卷可憑，屬違禁物，而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將該包裝袋內
14 之微量毒品與包裝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15 整體視為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7 (二)未扣案之錫箔紙1張，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該等工具
18 取得並不困難，且替代性高，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9 性，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縱為被告所
20 有，亦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證據調查
21 聲請即屬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8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詹書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數量：0.2880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數量：0.2710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數量：0.3010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餘數量：0.2846公克

11 附件一：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627號

14 被 告 許文忠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南投縣○○鄉○里路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許文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1 毒聲字第39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0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釋放，並由本署
03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4 未思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於
06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5日0時25分為警採尿前
08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某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方於113年7月4日23時
10 許，在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與民生路口，見許文忠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該路口未戴安全帽且形跡
12 可疑，將其在水里鄉臺16線17.5公里處攔查，經許文忠同意
13 實施搜索，在其所騎乘機車內及身上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4 非他命4包（送驗數量0.2937公克、驗餘數量0.2880公克）
15 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部分，
16 本署另案偵辦）等物，嗣經警徵得許文忠同意，於113年7月
17 5日0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8 反應

1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許文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
22 地施用毒品犯行，辯稱：伊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安非他命係於
23 113年5月間等語。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5日0時25分許為警
24 採集其尿液檢體，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
25 測中心以免疫學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
26 儀分析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7 等情，有該檢測中心於113年7月26日出具實驗編號0000000
28 號尿液檢驗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委託辦理濫用
29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勘察
30 採證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憑。本件被告之尿液檢體，既係經
31 上開鑑驗單位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為確認檢

01 驗，應可排除被告尿液測試呈偽陽性反應之可能。

02 二、又按正常人如未吸用甲基安非他命，其尿水應無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倘有吸用者，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
04 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
05 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
06 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
07 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
08 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此亦經前行政院
09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10 署）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釋甚明。是被
11 告尿液經警採送檢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
12 認被告於前揭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確有施用
13 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足堪認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4包（送驗數量0.2937公克、驗餘數量0.2880公克），請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1 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賴政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涂乃如

29 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